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19,620,000股股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承受人（「承受人」）授予19,6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作為獎勵承受人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惟須待承受人接納方可作實。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1.196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18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96港元；及(iii)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本集團擁有一年或以上工作經驗之各承受人需於以下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後行使授予各承受人之最多40%購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行使授予各承受人之另外最多30%購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行使授予各承受人之餘下30%購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且在各種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行使。

於本集團擁有少於一年工作經驗之各承受人需於以下購股權期間行使購股權：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行使授予各承受人之最多40%購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行使授予各承受人之另外最多30%購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行使授予各承受人之餘下30%購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且在各種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行使。

於合共19,620,000份購股權中，其中3,18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詳情如下，而餘下之16,440,000份購股權則授予本集團僱員：

承受人姓名	與本公司關係	購股權數目
陳敏雄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
黃秀端女士	執行董事	180,000
柯民佑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
黃禧超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
周永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
陳浩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400,000
譚競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戎子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陳美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總計：	<u>3,180,000</u>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予上述各董事之購股權均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批准向其授出認股權之相關決議案則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受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敏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陳敏雄先生、黃秀端女士、柯民佑先生及黃禧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僅供識別